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和鉴定验收办法** | |
|  |  |
| |  | | --- | | **第一条**　经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评审组评审通过，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批准立项的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(即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)进行管理。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与省社科规划办签订合同，各方按合同承担、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。  **第二条**　在省委宣传部的领导下，社科规划办对立项课题进行管理。主要内容有：办理课题立项手续；对课题研究情况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对研究成果是否还到鉴定标准进行初审并审批鉴定申请；检查鉴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；提出课题经费资助强度意见；办理研究成果的鉴定验收手续；做好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。  **第三条**　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管理的内容主要有：定期检查研究进展情况；按有关规定管理课题资助经费；参与重大课题联合攻关的协调工作；组织对研究成果的鉴定；承提课题研究的信誉担保；负责退回课题负责人因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而必须退赔的资助经费；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务等对课题研究工作提供支持。  **第四条**　中长期研究课题的主要负责人，每年年终应提交研究工作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，经新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社科规划办。  **第五条**　属中长期研究课题，要求从立项时起五年内完；属年度研究课题，原则上要求从立项时起一年内完成。  因特殊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进行重大变更或中止课题研究者，应提出专门报告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能生效。对自行变更研究计划或中止课题研究者，省社科规划办将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、撤销资助、追回所拨款项、三年内不受理课题负责人的省社科规划研究课题申请等措施。  **第六条**　是长期研究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须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编制研究经费决算表，连同最终成果及三千字内的内容摘要和鉴定申请本单位，由本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社科规划办。年度研究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须向本单位初审、鉴定申请经省社科规划办批准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方可组织鉴定工作。  **第七条**　属研究报告的年度课题成果，原则上要求三万字以上；中长期课题成果，原则上要求六万字以上。课题负责人应将研究成果打印或铅印并装订成册，提供给鉴定组成员。  **第八条**　为及时鉴定末正式出版的专著成果，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工作完成后，将专著目录、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、学术价值和预期经济、社会效益等，归纳为二至三万字的专著鉴定稿，打印装订成册，提供给鉴定组成员。  **第十四条**　鉴定的一般标准和内容：  1．研究成果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，是否遵循党的基本路线。  2．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、观点、方法和对策主案是否具有创造性和科学性。  3．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准确和完整。  4．研究中运用的方法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。  5．研究中运用成果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，达到何种水平，预计能取得怎样的综合效益。  6．研究成果尚存哪些不足，如何修改。该领域尚有什么问题值得深入研究。  **第十五条**　研究成果经鉴定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成员赞成通过后，由组长填写成果鉴定书，送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验收。  **第十六条**　研究成果鉴定如末被通过，课题负责人可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。如鉴定仍末通过，省社科规划办将撤销该课题。  **第十七条**　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免予鉴定：  1．研究成果巳由省级其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，或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巳在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。  2．研究成果获得我省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一、二等奖励。  3．应用性、对策性研究成果巳被相应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。  4．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，但涉及党和国家杨密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可。 | | |